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04 月 0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本署）吳宇軒檢察官偵辦雙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鵬公司）之負責人彭○謚等非法販賣鴨血案，經偵查終結，以被告雙鵬公司及彭○謚等 7 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彭○謚係食品製造、批發為營業項目之雙鵬公司（設新北市樹林區）之董事長，復於同址經營昇旺飼料行，鍾○好、彭○媽、林○志、胡○生、張○慧分別為雙鵬公司及昇旺飼料行之會計、帳務、業務及廠區人員，自民國 99 年間起至 104 年 2 月間止，以雙鵬公司、昇旺飼料行、穩興行、穩發行等名義，分向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屠宰場，購入屠宰後廢棄之禽血（以雞血為主），以清運廢棄物之名義，至各屠宰場載運該已廢棄僅能供作飼料及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之禽血，混充為可供食用者，利用雙鵬公司之機器，製成水血（即俗稱鴨血），再銷售予不知情食品店家、火鍋業者、食品加工廠或小吃店等，輾轉供消費大眾食用，致使下游店家及不特定消費者均陷於錯誤而予以購買食用，牟取暴利，初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間止，總計已獲取約新臺幣 9,874 萬 6,655 元之暴利。彭○謚等 7 人涉犯刑法詐欺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販賣攙偽或假冒之食品罪，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刑法第 191 條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等罪嫌，最重可處 7 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罰金。